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日升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意见

（一）本次拟实行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本次拟实行的股份回购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而做出的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树立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，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具有回购的必要性。

（三）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，回购股份的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具有回购的可行性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。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

独立董事：

霍佳震

陈柳

吴瑛

年 月 日